



# 迅蜂物联海外仓仓储服务合同

客户用户名\_\_\_\_\_，客户 UID\_\_\_\_\_。（必填）

本《迅蜂物联海外仓储服务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年 月 日（以下简称“生效日”）签订：

（1）甲方：

其联络人（必填）：\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必填）

联络邮箱（必填）：\_\_\_\_\_。

（2）乙方：厦门迅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必填）

联络邮箱为\_\_\_\_\_。

## 一、总则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国际物流、仓储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本合同附件或者邮件通知，服务价格以本公司系统公告或者以附件或邮件通知的形式约定。

## 二、附则

### 第1条 本合同涉及术语释义

1.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以下专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国际货物运输服务”：指从中国国内出口至海外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门到门、门到仓、仓到仓等的运输服务，不限于头程或尾程服务。

（2）“国内”：指中国大陆，为本合同使用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

（3）“海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地区或国家，为本合同使用之目的，包括港澳台；

（4）“日”或“天”：指日历日或日历天；

（5）“工作日”或“工作时间”：指乙方服务所在地工作人员正常营业日及营业时间，不包括休息日及服务当地法律规定的公众节假日；

（6）“具体承运商”：指乙方根据甲方选择的物流产品和货运方式为甲方安排的具体实施货物运输的第三方服务商；

（7）“书面通知”：包括纸质书信函件，聊天软件或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8）“关联公司”是指被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这里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方式。

（9）结算周期 是指具体每一订单以某一确定日期起算经过约定的一时间后的一个期间。

（10）结算额度：是指系统对甲方设定一定的消费额度，自额度设定日期起算甲方发货订单消费总额到达该设定额度，甲方应以平账结算前面所有消费款项。平帐后结算额度从新生效，以此类推。

### 第2条 服务内容

#### 2.1 仓储服务

##### 2.1.1 收货、验货

##### 2.1.2 库存管理

##### 2.1.3 仓储管理

##### 2.1.4 订单处理

- 2.1.5 退货接收及包装
- 2.1.6 贴标, 换标
- 2.1.7 其他客户要求协助的事项。
- 2.2 境外物流服务
  - 2.2.1 美国本土快递派发
  - 2.2.2 FBA 送仓派发服务
- 2.3 境外代办保险, 代缴税费

第3条 货物接受方为乙方在美国设立的仓储点。

具体指定哪个仓储接收, 应以为迅蜂海外仓系统用户登录端分配的仓储地址为准 (因为迅蜂美国仓有多个仓储点)。

对此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 a 货物的实际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对货物妥善保管, 防止损坏, 包括货物的接收、存储、防护及运输安全。
- b 货物从国内到美国的头程服务甲方可选择乙方也可自行安排。
- c 甲方不得向乙方仓库发送违法违规的货物, 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
- d 乙方若有帮甲方代缴进口关税、增值税或消费税, 相关税费都由甲方自行承担。
- e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仓储电子系统里面进行货物管理, 甲方提交的发货指令错误引起的派送错误乙方免责。

第4条 服务费用及其结算方式及时间

乙方海外仓储服务的收费标准, 以乙方价格通知文件为准。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调整收费标准, 如乙方调整收费标准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甲方如不接受乙方的收费标准, 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应至少给予2周的时间足以使甲方有充分的时间移转或处置货物。

4.1 费用结算方式

4.1.1 甲方采用预付结算方式, 充值账户按系统指示为准。

4.1.2 运费结算价格以收到货物的实际重量为准, 如果重量申报不足或包裹尺度有误产生的运费差额, 系统会根据账单追收, 如有疑问我们保留原始账单文件供双方核对。

4.2 费用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

4.3 费用结算争议

若甲乙双方对运费单据、货物运输状态以及货物是否毁损灭失等争议订单存在异议的, 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除该异议订单对应的金额延迟结算外, 其他正常订单金额应按期结算。

第5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符合乙方设定的客户申请条件, 且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注册资料, 并保证其诸如个人身份、公司资质、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内容的有效性及其安全性, 保证乙方可以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甲方进行联系。同时, 甲方也有义务在相关资料实际变更时及时更新有关注册资料:

5.2 甲方对其使用迅蜂海外仓服务的货物有合法的拥有权和销售权;

5.3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国、货物中转国、货物目的国以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的规定, 在所托运货物中不得夹带任何危险品和法律规定的违禁品 (包括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品、各种武器及其零件、死活植物、易腐类食品、古玩、各种淫秽制品及印刷品、能引起政治敏感性的物品、各种贵重首饰、贵重金属及其制成品、侵犯知识产权物品、现金及各类有价证券等)、当地海关禁止进口的物品等。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损失,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 对于仓储地点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清关, 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滞留、损毁和海关罚没, 并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对收件人地址有误、不详、货物中夹带禁寄物品或其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退件或损毁时，由甲方承担：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指令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

5.7 在未办理提货、发货手续之前，甲方有权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变更或取消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甲方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

5.9 甲方自己包装时，有义务按国家有关承运货物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5.10 甲方负责将仓储货物的收货人信息、品名、品种、规格、数量、中报价值、包装、件数和标签按照乙方公司客户端系统操作要求完成设置并提交发货预报，并提供所有海关清关需要的文件，由于甲方操作失误而造成的快件延误或者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同乙方进行结算。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6.2 货物检验和收货标准。

a 入库的数量以甲方系统预报为准，甲方不要求清点的情况下，乙方仅对到库的件数、外观负报告义务。日后若发现库存数量出入较大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查库存错误的原因。

b 甲方要求入库清点时，乙方有权收取费用并对该批次的货物数量负责；

c 货物检验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客户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只检查货物的数量，外观。

6.3 相关订单中包含的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信息，以甲方在乙方客户端操作系统上的指示为准：

6.4 在货物保管期间，仓储货物在一定时间内会发生损耗，每月库存损耗率千分之一以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库存损耗超过千分之一以上的，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其他损坏的，应当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置。如情况紧急，危及仓储场所或其他仓储物安全的，乙方可以采取处置措施予以处理，不承担赔偿责任：

6.6 由乙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甲方逾期交货的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错发到货地点，乙方应无偿运到甲方规定的到货地点，因此造成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操作错误的原因造成发出的货物丢失，乙方应赔偿甲方货值及返还运单（运输）费用。

6.7 乙方仓库收到退货的包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置建议。海外仓储的退货，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进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8 由甲方指定承运人运输货物的，乙方按甲方指令交付货物后不承担货损责任。

## 第7条 其它

7.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因货物的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性质变化，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提议变更的一方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本合同方可变更：

7.4 由于罢工、战争、自然灾害、海关因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晰、有误或由于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海关进出口要求而造成的延误、损毁、丢失，甚至被海关扣查、没收或罚款，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相关证明，由双方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调解决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7.5 由于甲方选择无法提供查询的运输方式，乙方不承担任何货损或晚点责任：

7.6 海外仓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7 乙方有对仿牌货物审查的权利，甲方对其货物的知识产权等资质认证需自行办理；

#### 第8条 保密条款

双方因本协议而知悉对方的机密、情报、计划、产品等相关资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作本协议以外的用途，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在合作期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政策或合作方式，甲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除本协议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解除。

####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并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 第10条 协议的终止

10.1 协议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十四（14）天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0.2 甲方在超过（180）天的时间内未以客户端的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3 如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及附件之规定，按期全额支付有关服务费用，且在乙方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部分或全部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0.4 协议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10.4.1 协议终止后，乙方没有义务为甲方保留原账户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甲方或第三方。亦不就终止协议而对甲方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10.4.2 无论本协议因何原因终止，在协议终止前的因甲方行为所导致的其对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必须承担。

10.4.3 协议终止后，乙方有权保留甲方的注册数据及发货数据（以下简称“用户数据”），乙方对用户数据有保密义务。如甲方在协议终止前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的行为，乙方保留持续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10.4.4 协议终止后，若双方发现合作期间的交易数据或金额有错误，有权要求对方纠正或补差。

#### 第11条 赔偿和责任免除

##### 11.1 物流轨迹不更新

若乙方渠道承运（使用乙方的物流渠道运输）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渠道商滞留（没有任何轨迹信息表示货物被承运商接收），乙方应积极联系物流渠道查找货物以促使其履约。若是由于乙方的原因滞留，且滞留天数达到 20 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视为该笔订单已毁损/灭失，乙方应当按照标的物货值每公斤人民币 100 元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 500RMB/票。

##### 11.2 错发货

若乙方操作错误，应就甲方损失的货值和物流费用进行赔偿，赔偿标准同 11.1 款。

##### 11.3 少发货

若乙方履约的货物数量或品名缺失，应免费供补正机制，以使订单履行完整。

##### 11.4 责任免除

甲方应知悉当地国物流存在缺陷率，承运商提取后在运输过程中的丢件，损坏情形，乙方不赔付。如货值高，甲方应购买保险。本款中“承运商提取”是指，订单状态在承运商官网查询有显示“picked up”、“processed”或其他表示收到或者已具备接受货物条件的信息，即视为乙方责任免除。

#### 第12条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视作无效或无法执行，则上述条款可被分离，其余部份则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 13 条合同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1 年。若协议合作期满，双方无异议，此协议将自动顺延生效。

(下页签字页面)

甲方：  
(签字加盖公章)

乙方：厦门迅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位：

职位：业务经理

日期：

日期：

(签字页面)